

附件 1

2020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3) 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 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 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 相关工作。

(7)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 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 典型。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 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11)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武汉市洪山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办公室
3.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职实有人数 25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1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3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764.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2.97
八、其他收入	8	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535.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6.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0.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8.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72.5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772.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1,772.53	总计	60	11,772.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收入决算表(表 2)

项目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772.53	11,764.53					8.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6	2.96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6	2.9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	2.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5.27	11,535.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2	32.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2	32.12					
20808			抚恤	8,064.52	8,064.52					
2080801			死亡抚恤	1,906.61	1,906.61					
2080802			伤残抚恤	1,271.09	1,271.0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44.80	1,144.8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453.09	2,453.0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88.93	1,288.93					
20809			退役安置	2,363.28	2,363.2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11.06	211.0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8.31	108.3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38.73	1,338.7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05.18	705.1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42.95	742.95					

2082801	行政运行	586.73	586.73					
2082850	事业运行	156.22	156.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40	332.4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40	332.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23	146.23					
21004	公共卫生	23.30	23.3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3.30	23.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5	36.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4	27.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1	8.8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6.68	86.6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6.68	86.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07	80.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7	80.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1	63.91					
2210202	提租补贴	12.78	12.78					
2210203	购房补贴	3.38	3.38					
229	其他支出	8.00						8.00
22999	其他支出	8.00						8.00
2299901	其他支出	8.00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 772. 53	796. 22	10, 976. 3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97	0. 00	2. 97	0. 00	0. 00	0. 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 97	0. 00	2. 97	0. 00	0. 00	0. 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97	0. 00	2. 97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535. 27	655. 75	10, 879. 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 12	32.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2	32.12				
20808	抚恤	8,064.52		8,064.52			
2080801	死亡抚恤	1,906.61		1,906.61			
2080802	伤残抚恤	1,271.09		1,271.0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44.80		1,144.8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453.09		2,453.0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88.93		1,288.93			
20809	退役安置	2,363.28		2,363.2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11.06		211.0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8.31		108.3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38.73		1,338.7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05.18		705.1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42.95	623.63	119.32			
2082801	行政运行	586.73	477.41	109.32			
2082850	事业运行	156.22	146.22	1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40		332.4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40		332.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23	56.96	89.27			
21004	公共卫生	23.30	20.71	2.59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3.30	20.71	2.59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5	36.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4	27.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1	8.8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6.68		86.6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6.68		86.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06	80.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6	80.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1	63.91				
2210202	提租补贴	12.78	12.78				
2210203	购房补贴	3.37	3.3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00	3.45	4.55			
22999	其他支出	8.00	3.45	4.55			
2299901	其他支出	8.00	3.45	4.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764.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96	2.9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535.27	11,535.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6.23	146.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0.06	80.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64.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764.53	11,764.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764.53	总计	64	11,764.53	11,764.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1,764.53	792.7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7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7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5.27	655.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2	32.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2	32.12
20808			抚恤	8,064.52	
2080801			死亡抚恤	1,906.61	
2080802			伤残抚恤	1,271.0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44.80		1,144.8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453.09		2,453.0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88.93		1,288.93
20809	退役安置	2,363.28		2,363.2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11.06		211.0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8.31		108.3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38.73		1,338.7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05.18		705.1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42.95	623.63	119.32
2082801	行政运行	586.73	477.41	109.32
2082850	事业运行	156.22	146.22	1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40		332.4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40		332.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23	56.96	89.27
21004	公共卫生	23.30	20.71	2.5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3.30	20.71	2.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5	36.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4	27.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1	8.8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6.68		86.6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6.68		86.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06	80.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6	80.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1	63.91	
2210202	提租补贴	12.78	12.78	
2210203	购房补贴	3.37	3.3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9.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2.88	30201	办公费	3.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3.5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3	奖金	177.5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9.25	30205	水费	0.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12	30206	电费	5.9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3	30207	邮电费	0.7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3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8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6	30211	差旅费	0.5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46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45	30214	租赁费	23.4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	30215	会议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贴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52			
30309	奖励金	1.37	30229	福利费	8.9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36.05			
人员经费合计		680.63	公用经费合计					112.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合计	因公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国 (境)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 费	接待 费		国 (境)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 费	接待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					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1,772.5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297.43 万元，增长 81.81%，主要

原因是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2019 年收、支不是全年数，另每年有按规定的调标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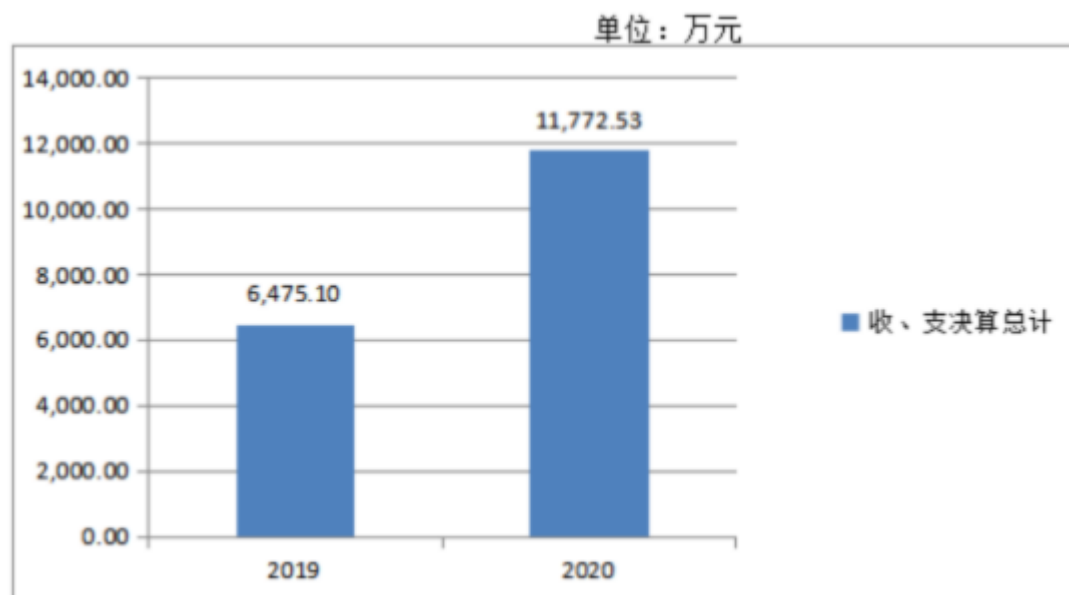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1,772.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764.53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8.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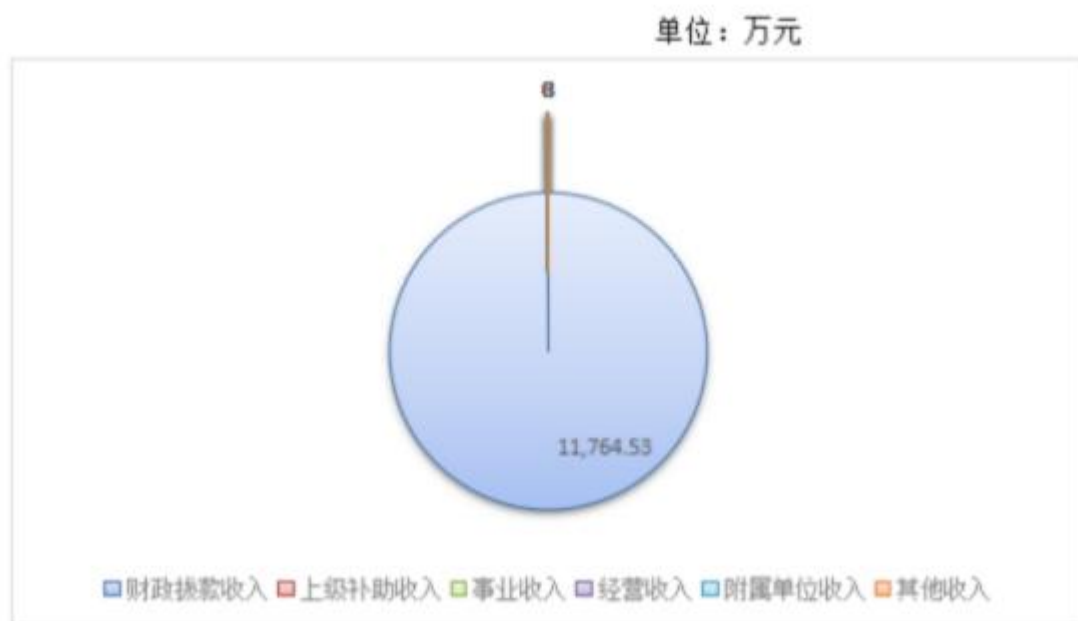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1,772.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6.22 万元，占本年支出 6.76%；项目支出 10,976.31 万元，占本年支出 93.2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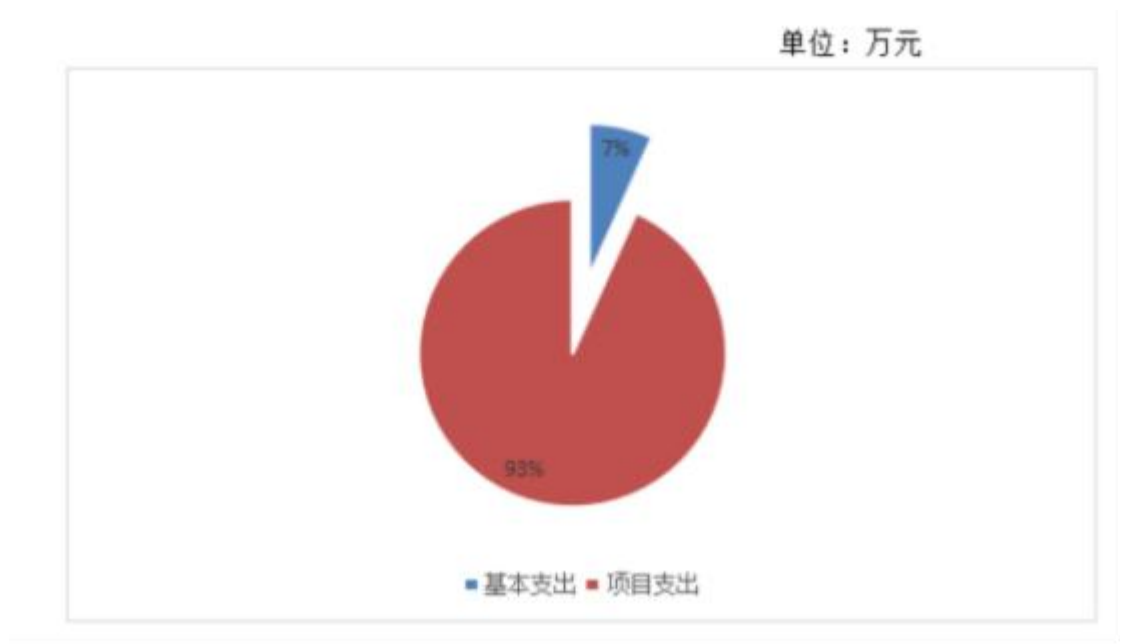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764.5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556.43 万元，增长 89.5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2019 年收、支不是全年数，另每年有按规定的调标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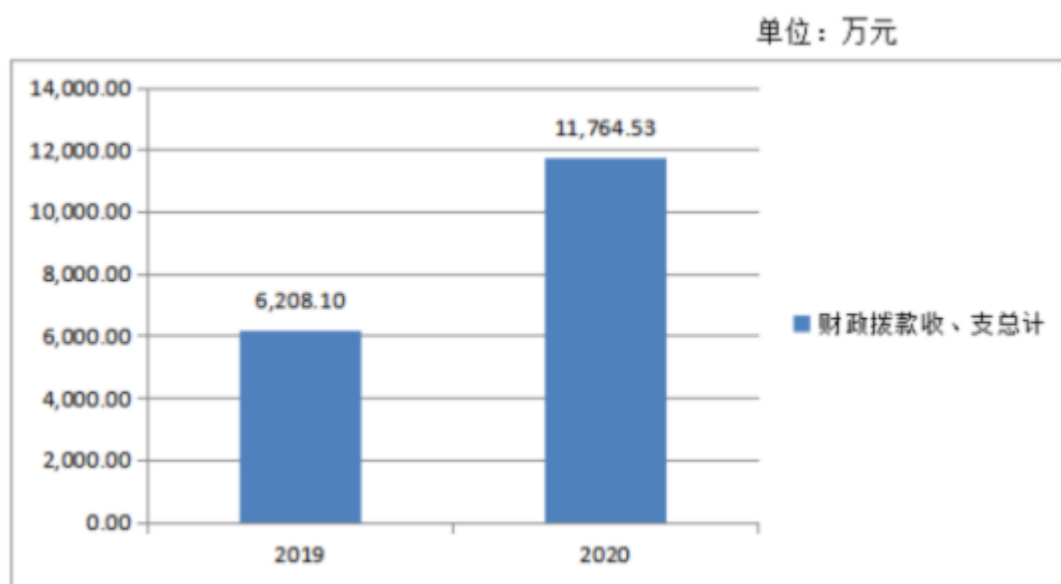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764.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3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556.42 万元，增长 89.50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2019 年收、支不是全年数，另每年有按规定的调标增幅。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764.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96 万元，占 0.03 %；
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维护。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535.27 万元，占 98.05 %；
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抚恤金，退役安置，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146.23 万元，占 1.24 %；用于行政
事业单位医疗，优抚对象医疗。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住房保障(类)支出 80.06 万元，占 0.68 %；用于住房
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30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6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49%。其中：基本支出 792.77 万元，项目支出 10,971.7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文化专项经费 2.97 万元，主要成效维护了 1 座烈士墓碑；死亡抚恤 1906.61 万元，主要成效为 8 名无军籍职工发放一次性死亡抚恤金；为 43 名部队离退休干部发放一次性死亡抚恤金；为抗疫烈士王兵发放了褒扬金及遗属抚恤金。伤残抚恤 1271.09 万元，主要成效为 488 名伤残军人发放伤残金，为 21 名伤残军人发放护理费，为 10 名伤残军人发放一次性死亡抚恤金；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44.80 万元，主要成效为 313 名“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人员、参试人员等优抚对象发放定期抚恤金；根据文件精神，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我区开展了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齐平均工资工作，共发放 156 人；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给予在册的 801 名优抚对象发放物价补贴；义务兵优待 2453.09 万元，主要成效按照政策兑现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为 549 名义务兵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兑现率达 100%；其他优抚支出 1288.93 万元，主要成效：为 894 名参战参试人员、老复员军人进行春节、八一、十一的慰问；退役士兵安置 211.06 万元，主要成效共接收安置军转干部 17 人，转业士官 33 人。退役军人安置率

100%，妥善安置随军家属 8 人，安置率 100%；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8.31 万元，主要成效组织 3 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专场招聘会，220 名退役军人及家属参加招聘活动，有 80 余人与招聘单位达成用工意向；组织 5 家由退役军人创办的企业报名参加湖北省“军创杯”大赛，1 家企业成功晋级复赛。先后组织了 5 名退役军人参加全省“全媒体运营师”免费线上培训、135 名退役士兵参加线上技能培训、24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参加适应性培训；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38.73 万元，主要成效为 470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提供政策咨询、医保转接等服务；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05.18 万元，主要成效为 42 名企业军转干部每月发放再就业生活困难补助、为 735 名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每季度发放慰问金；做好志愿兵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和自主就业人员补助经费申报工作；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19.32 万元，其中机构运转 109.32 万元、军队服务体系 10 万元，主要成效 1、支付党建工作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党建活动 8 次文明创建活动 3 次；2、支付档案的清理工作的工作经费，2020 年整理档案项目 3 科室；3、支付聘用人员工作经费（聘用人员 6 名）；4、支付后勤保障购买劳经费（食堂及物业后勤保障 8 人）；5、支付聘请法律顾问经费，法律顾问对咨询事务的受理率 100%；6、支付信访维稳保障工作经费，全年做好退役军人稳定工作；7、支付绩效考核，做好优化营商环境，退役军人信息的研判，烈士评定等政策性落实等工作经费；8、支付网络信息化维护，做好网络维护，信息化管理的保障工

作经费；9、支付扶贫工作经费，保障脱贫的落实工作；10、支付信息采集，做好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采集专项工作经费。11、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服务（办公、宣传等服务）；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40 万元，主要成效为 735 名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每季度发放慰问金；突出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59 万元，主要成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6.68 万元，主要成效根据相关政策对 668 名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根据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及时办理 2020 年“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的精神，2020 年全年商业医疗保险金额为 515 元/人。2020 年我区共有此类人员 701 人，（其中：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人员 107 人、参试人员 132 人、企业退休的参战人员 462 人；根据“解四难”的文件精神，对生活难、看病难的优抚对象进行了困难救助，为 147 人解决生活、医疗上的困难；对 20 名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补助。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 国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4. 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5. 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是临时性项目无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135.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3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2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一是包含上级专项资金；二是每年调标。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8.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1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一是包含上级专项资金；二是优抚对象人数增加。

9.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1.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2. 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5. 金融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6.6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80.0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5%, 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一是每年基数增加;二是人员变动。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2. 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2.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80.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12.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1 个参公事业单位、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2020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0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00 万元、旅费 0.0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杂费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

务车。其中：燃料费 0.00 万元；维修费 0.0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0 万元；保险费 0.00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00 万元；其他等 0.00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1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临时性工作。主要用于创建双拥模范区迎检的接待工作。

2020 年度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00 万元；大型活动 0.00 万元；外省市交流接待 0.00 万元；及省内等接待活动 0.10 万元，主要用于创建双拥模范区迎检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20 人次(其中：陪同 1 人次)。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增加 0.06 万元，增长 150.00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06 万元，增长 15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二) 城乡社区支出 (类)。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三) 农林水支出 (类)。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四) 交通运输支出 (类)。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五)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类)。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六) 其他支出 (类)。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七)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14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103.07 万元，增长 1,136.38 %。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运行经费在开办费科目中列支，2020 年正常预决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3.0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

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7399.75 万元(不含上级转移支付)，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1%（不含上级转移支付）。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到一是对项目自评报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把绩效考核工作作为日常化的一项重点工作来研究和部署。二是不走过场，落实责任，强化考核任务落实，细化落实措施，做好工作谋划和考评指标跟踪、监控与问题整改。三是不讲形式，注重实效，坚持边开展、边探索、边完善，合理调整项目支出预算，努力适应实际需要，建立投效联动的工作跟踪评价机制，加强项目责任制管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4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7399.75 万元（不含上级转移支付），根据实际完成情况与年初绩效指标，综合评分 99.50 分，综合评价：优。

2020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总分：99.50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基本支出总额		772.05		项目支出总额	7399.75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8954.64	8171.80	91.26%	19.50
年度目标 1（16 分）：做好全局年度目标任务、区绩效考核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1（1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7 次	8	16
			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3 次	3	
			档案整理工作项目个数	3 个	3	
			聘用人员工作目标个数	6 个	6 个	
			大楼安全事故	0 次	0 次	
			法律顾问对咨询事务的受理率	100%	100%	
			接待信访次数	≥12 次	210	
			扶贫慰问次数	2 次	3 次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完成率	100%	100%	
			文明创建活动完成率	100%	100%	
			档案整理完成率	≥90%	100%	
			法律顾问咨询回复率	100%	100%	
			维稳成效	≥90%	100%	
			扶贫慰问完成率	100%	100%	
			信息采集正确率	≥98%	100%	
			信息采集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退役军人稳定	不发生群体事件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义务兵家庭满意	≥95%	100%	

			获得优抚对象满意	≥95%	100%	
			获得优抚对象患者认可	≥9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上塘村扶贫目标	减少贫困人数	提高贫困人员收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机关干部依法行政及纠纷调解水平	≥90%	100%	
年度目标 2（16 分）：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思想及保障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2（1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服务人次	≥50 次/年	400 余次/年	16
			宣传活动次数	≥4 次/年	4 次/年	
			政策培训次数	≥3 次/年	3 次/年	
			更新图书	≥300 本/年	300 本/年	
			法律援助次数	≥1 次/年	1 次/年	
		质量指标	接待服务完成率	≥95%	100%	
			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政策培训进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效能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的增长	保障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5%	100%	

年度目标 3（16 分）：做好退役军人优抚事业目标任务。						
项目 年度 绩效 指标 3 （16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人员保健金办理次数	≥2 次	10 次	16
			立功授奖发放次数	≥12 次	15 次	
			参战定补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三属定期抚恤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定补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老党员发放次数	≥12 次	3 次	
			烈士子女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企业老复员军人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次数	≥2 次	2 次	
			在岗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发放次数	1 次	1 次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次数	≥2 次	2 次	
			节日慰问次数	≥2 次	3 次	
			商业医疗缴纳次数	1 次	1 次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发放率	100%	100%	
			死亡遗属发放进度	100%	100%	
			伤残人员保健金发放率	100%	100%	
			立功授奖发放率	100%	100%	
			参战定补发放率	100%	100%	
			定期抚恤家属发放率	100%	100%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定补发放率	100%	10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补	100%	100%	
			老党员补贴发放率	100%	100%	
			烈士子女补贴发放率	100%	100%	
			企业老复员军人生活困难补助金发放率	100%	100%	

			在岗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发放率	100%	100%	
			优待金发放率	100%	100%	
			慰问金发放率	100%	100%	
			商业医疗保险缴费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规定各项目时间完成率	100%	100%	
			慰问费节前发放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义务兵家庭满意	≥95%	95%	
			获得优抚对象满意	≥95%	95%	
			获得优抚对象患者认可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年度目标 4（16 分）：做好退役军人安置目标任务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4（1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志愿兵士官）经济补助发放	≥2 次	4	16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类次数	≥1 次	1	
			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岗位工资发放次数	≥2 次	4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次数	≥4 次	4	
			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次数	≥1 次	2	
			无军籍职工经费发放次数	≥4 次	4	
			慰问部队次数	≥2 次	2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补助金足额发放率	100.00%	100%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慰问医疗救助费类发放率	100.00%	100%	
			转业未安置公益性岗位发放率	100.00%	100%	
			转业未安置社区工作者岗位发放率	100.00%	100%	
			转业未安置慰问费发放率	100.00%	100%	
			转业未安置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经费发放率	100.00%	100%	

			退役士兵“四难”经费发放率	100.00%	100%	
			无军籍职工养老金发放率	100.00%	100%	
			无军籍职工奖励金补贴发放率	100.00%	100%	
			慰问金发放率	100.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慰问部队	10月前完成	100%	
			清明与公祭按时完成活动	10月前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获得社会认可	≥95%	≥95%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转业未安置军人对象满意	≥95%	≥96%	
			获得转业安置军人对象满意	≥95%	≥96%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5%	100%	
年度目标 5（16 分）：做好退役军人临时性任务工作。						
项目 年度 绩效 指标 （16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墓地修缮次数	≥1 次	1 次	16
			社保接续办理月数	≥5 月	5 月	
			生活困难补助发放人数	≥700 人	747 人	
			购买防疫物资品种	≥3 种	3 种	
		质量指标	墓地修缮完成率	100%	100%	
			社保接续完成率	100%	100%	
			发放疫情生活困难补助完成率	≥90%	100%	
			疫情物资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疫情期间生活补助	改善困难生活 水平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烈士家属满意	≥100%	100%	
			获得优抚对象满意	≥100%	100%	
			获得退役士兵满意	≥95%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政策性宣传劝导，上访人数减少，维稳经费使用金额少。2、老党员补贴发放次数 3 次，因为人员死亡。3、社保接续因退役士兵办理人数不及时导致不能完成付款。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继续做好全局党建中心工作；2、继续推进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实体化运行。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要求，以退役军人为中心，针对街乡、社区(村)服务站服务体系中的薄弱环节，加强推进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实体化运行。3、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划分和界定项目支出中的类别、合理界定项目支出的范围，采取根据绩效评估的具体实施过程划分更加细化的分类方法。4、加大各业务归口政策法规的运用，服务好优抚对象；5、安置好各类人员经费保障工作；6、加强预算经费的测算工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 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5 个一级项目。

1. 机构运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7.90 万元，执行数为 109.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1、支付党建工作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2、支付档案的清理工作的工作经费；3、支付聘用人员工作经费；4、支付后勤保障购买劳经费；5、支付聘请法律顾问经费；6、支付信访维稳保障工作经费；7、支付绩效考核，做好优化营商环境，退役军人信息的研判，烈士评定等政策性落实等工作经费；8、支付网络信息化维护，做好网络维护，信息化管理的保障工作经费；9、支付扶贫工

作经费；10、支付信息采集，做好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采集专项工作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党建工作及文明创建工作，做细做实，同时提升我局知名度；（2）做好退役军人档案的管理工作及机关档案的保密工作，提高全局保密意识；（3）运用好聘用了人员，提高她们的觉悟，服务好退役军人，做好我局工作；（4）保安保洁人员做好防疫及安保工作，确保我局安全零事故，机关食堂人员做好保障了我局后勤服务工作；（5）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法律援助；（6）由于我局为上访及业务办理对外窗口，我局进一步做好信访维稳工作；（7）做好绩效考核，做好优化营商环境，退役军人信息的研判，烈士评定等政策性落实等工作经费；（8）做好网络维护，信息化管理的保障工作经费；（9）加强完成贫困对点地区的帮扶与指导工作；10、进一步做好了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采集专项工作。

2020 年度机构运转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1.3.8			自评得分：	99.5
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7.9	92.72%	19.5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全局年度目标任务、区绩效考核目标。		完成情况：1、完成党建工作及文明创建工作；2、完成档案的清理工作的工作；3、聘用了人员 6 名做好我局工作；4、聘请保安保洁及机关食堂人员，保障了我局后勤服务；5、聘请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法律援助；6、维护我区信访维稳工作；7、做好绩效考核，做好优化营商环境，退役军人信息的研判，烈士评定等政策性落实等工作经费；8、做好网络维护，信息化管理的保障工作经费；9、完成贫困对点地区的帮扶；10、聘请人员做好了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采集专项工作。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7 次	8	2.5
			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3 次	3	2.5
			档案整理工作项目个数	3 个	3	2.5
			聘用人员工作目标个数	6 个	6 个	2.5
			大楼安全事故	0 次	0 次	2.5
			法律顾问对咨询事务的受理率	100%	100%	2.5
			接待信访次数	≥12 次	210	2.5
			扶贫慰问次数	2 次	3 次	2.5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完成率	100%	100%	2.5
			文明创建活动完成率	100%	100%	2.5
			档案整理完成率	≥90%	100%	2.5
			法律顾问咨询回复率	100%	100%	2.5
			维稳成效	≥90%	100%	2.5
			扶贫慰问完成率	100%	100%	2.5
			信息采集正确率	≥98%	100%	2.5
			信息采集完成率	100%	100%	2.5
		时效指标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100%	100%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退役军人稳定	不发生群体事件	100%	2.5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义务兵家庭满意	≥95%	100%	2.5
		获得优抚对象满意	≥95%	100%	2.5
		获得优抚对象患者认可	≥95%	100%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上塘村扶贫目标	减少贫困人数	提高贫困人员收入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2.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机关干部依法行政及纠纷调解水平	≥90%	100%	2.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政策性宣传劝导，上访人数减少，使用金额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 军队服务体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是用于做好退役军人的服务工作和后勤保障工作，均按时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推进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实体化运行。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要求，以退役军人为中心，针对街乡、社区(村)服务站服务体系建设中的薄弱环节，加强推进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实体化运行。

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划分和界定项目支出中的类别、合理界定项目支出的范围，采取根据绩效评估的具体实施过程划分更加细化的分类方法。

2020 年度军队服务体系项目自评表

2020 年度军队服务体系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8 日					自评得分：100 分		
项目名称		军队服务体系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10	100%	20 分			
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思想及保障工作			完成情况：1、完成业务培训、业务咨询等相关工作；2、完成服务职能和服务场所的相关要求；3、落实服务体系的相关经费。			20 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服务人次		≥50 次/年	400 余次/年	5		
			宣传活动次数		≥4 次/年	4 次/年	5		
			政策培训次数		≥3 次/年	3 次/年	5		
			更新图书		≥300 本/年	300 本/年	5		
			法律援助次数		≥1 次/年	1 次/年	4		
		质量指标	接待服务完成率		≥95%	100%	5		
			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5		
			政策培训进度		100%	100%	5		
		时效指标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效能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4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的增长	保障	保障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	保障	保障	4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5%	100%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继续推进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实体化运行。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要求，以退役军人为中心，针对街乡、社区(村)服务站服务体系建设中的薄弱环节，加强推进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实体化运行。 2. 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划分和界定项目支出中的类别、合理界定项目支出的范围，采取根据绩效评估的具体实施过程划分更加细化的分类方法。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优抚事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12.55 万元，执行数为 3990.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51%（不含上级转移支付数）。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用于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补贴、义务兵优待金、其他优抚支出及医疗补助的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做好与军休所、军休中心协调对接工作，继续推进社会化发放，把死亡人员及伤残人员的抚恤足额发放到位；

（2）做好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发放工作；（3）做好与区人武部协调对接工作，继续推进义务兵优待工作；（4）

做好与街道、区人武部、驻区部队衔接工作，继续做好慰问工作及医疗等工作。

2020 年度优抚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1.3.8			自评得分：	99
项目名称		双拥优抚科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双拥优抚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612. 55	86. 51%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退役军人优抚事业目标任务		预算资金完成情况：： 1. 完成死亡抚恤经费的 100%支付； 2. 完成伤残抚恤经费的 100%支付； 3. 完成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费的 100%支付； 4、完成义务兵优待金经费的 100%支付； 5、完成其他优抚支出经费的 100%支付； 6、完成其他医疗经费的 100%支付。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人员保健金办理次数	≥2 次	10 次		1. 75
			立功授奖发放次数	≥12 次	15 次		1. 75
			参战定补发放数次	≥12 次	12 次		1. 75
			三属定期抚恤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1. 75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定补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1. 7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1. 75
			老党员发放次数	≥12 次	3 次		1. 75
			烈士子女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1. 75
			企业老复员军人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次数	≥2 次	2 次		1. 75

			在岗参战、参试人员 补齐工资发放次数	1 次	1 次	1. 75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次 数	≥2 次	2 次	1. 75
			节日慰问次数	≥2 次	3 次	1. 75
			商业医疗缴纳次数	1 次	1 次	1. 75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发放率	100%	100%	1. 75
			死亡遗属发放进度	100%	100%	1. 75
			伤残人员保健金发放 率	100%	100%	1. 75
			立功授奖发放率	100%	100%	1. 75
			参战定补发放率	100%	100%	1. 75
			定期抚恤家属发放率	100%	100%	1. 75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定 补发放率	100%	100%	1. 7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 补	100%	100%	1. 75
			老党员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 75
			烈士子女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 75
			企业老复员军人生活 困难补助金发放率	100%	100%	1. 75
			在岗参战、参试人员 补齐工资发放率	100%	100%	1. 75
			优待金发放率	100%	100%	1. 75
			慰问金发放率	100%	100%	1. 75
			商业医疗保险缴费率	100%	100%	1. 75
		时效指标	规定各项目时间完成 率	100%	100%	1. 75
			慰问费节前发放完成 率	100%	100%	1. 7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义务兵家庭满意	≥95%	95%	1. 75
			获得优抚对象满意	≥95%	95%	1. 75
			获得优抚对象患者认 可	≥95%	95%	1.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2. 25

主管部门		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安置科、优抚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3057.61	2982.34	97.53%	19.5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退役军人安置目标任务工作			发放各类补助 100%：1、发放退役士兵各类经济补助；2、发放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费；3、完成退役士兵技能培训任务；4、发放军队专业干部安置费；5、完成其他各类安置项目。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志愿兵士官） 经济补助发放		≥2次	4	2.6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类次数		≥1次	1	2.6
			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 岗位工资发放次数		≥2次	4	2.6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 助发放次数		≥4次	4	2.6
			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次 数		≥1次	2	2.6
			无军籍职工经费发放次数		≥4次	4	2.6
			慰问部队次数		≥2次	2	2.6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 补助金足额发放率		100.00%	100%	2.6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慰 问医疗救助费类发放率		100.00%	100%	2.6
			转业未安置公益性岗位发 放率		100.00%	100%	2.6
			转业未安置社区工作者岗 位发放率		100.00%	100%	2.6
			转业未安置慰问费发放率		100.00%	100%	2.6
			转业未安置一次性生活困 难补助经费发放率		100.00%	100%	2.6
			退役士兵“四难”经费发 放率		100.00%	100%	2.6
无军籍职工养老金发放率		100.00%	100%	2.6			

			无军籍职工奖励金补贴发放率	100.00%	100%	2.6
			慰问金发放率	100.00%	100%	2.6
		时效指标	按时慰问部队	10月前完成	100%	2.6
			清明与公祭按时完成活动	10月前完成	100%	2.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获得社会认可	≥95%	≥95%	2.6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转业未安置军人对象满意	≥95%	≥96%	2.6
			获得转业安置军人对象满意	≥95%	≥96%	2.6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5%	100%	2.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5、其他临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8.13 万元，执行数为 307.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88%。（含上级指标 0.86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1、做好文化专项经费—李汉俊、郝梦龄烈士墓维修费事项；2、做好优抚对象疫情期间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3、做好区级退役士兵社保补缴专项经费补缴工作；4、做好疫情防控物资

保障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好的按照省、市、区文件完成任务。

2020 年度其他项目自评表

2020 年度其他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1.3.15				自评得分： 99.5
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8.13	85.88%		19.5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临时性全局业务目标。		完成情况：1、维修、修缮烈士墓地完成；2、做好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3、做好防疫期间的生活困难补助发放；4、做好防疫期间物资保障。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墓地修缮次数	≥1 次	1 次		4.3
			社保接续办理月数	≥5 月	5 月		4.3
			生活困难补助发放人数	≥700 人	747 人		4.3
			购买防疫物资品种	≥3 种	3 种		4.3
		质量指标	墓地修缮完成率	100%	100%		4.3
			社保接续完成率	100%	100%		4.3
			发放疫情生活困难补助完成率	≥90%	100%		4.3
			疫情物资发放率	100%	100%		4.3
		时效指标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100%	100%		4.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疫情期间生活补助	改善困难生活水平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烈士家属满意	≥100%	100%		4.3
			获得优抚对象满意	≥100%	100%		4.3

			获得退役士兵满意	≥95%	100%	4.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4.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社保接续未用完因退役士兵到我单位办理手续才能支付，不办理手续不能支付，人数不可控。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反馈给被评价部门，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绩效管理对自评中 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改进预算管理、 预算安排和分配的参考因素，加强项目规划、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依法依规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加强培训促进就业。

(1) 有序推进安置工作。制定接收安置工作方案，从人员接收、积分选岗等环节推进，共接收安置军转干部 17 人，转业士官 33 人。退役军人安置率 100%，妥善安置随军家属 8 人，安置率 100%。

(2) 组织 3 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专场招聘会，220 名退役军人及家属参加招聘活动，有 80 余人 with 招聘单位达成用工意向；组织 5 家由退役军人创办的企业报名参加湖北省“军创杯”大赛，1 家企业成功晋级复赛。

(3) 先后组织了 5 名退役军人参加全省“全媒体运营师”免费线上培训、135 名退役士兵参加线上技能培训、24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参加适应性培训。

(4) 为 470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提供政策咨询、医保转接等服务；为 42 名企业军转干部每月发放再就业生活困难补助、为 735 名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每季度发放慰问金；做好志愿兵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和自主就业人员补助经费申报工作。

2. 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足额发放落实率 100%

认真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切实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了优抚对象的生活，政策兑现率 100%。

(1) 为 313 名“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人员、参试人员等优抚对象发放定期抚恤金；

(2) 为 894 名参战参试人员、老复员军人进行春节、八一、十一的慰问；

(3) 根据武民政(2012)87 号文件精神，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我区开展了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齐平均工资工作，共发放 156 人；

(4) 为 488 名伤残军人发放伤残金，为 21 名伤残军人发放护理费，为 10 名伤残军人发放一次性死亡抚恤金；

(5)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给予在册的 801 名优抚对象发放物价补贴；

(6) 为 270 名无军籍职工发放退休金及发放奖励性补贴；为 233 名无军籍职工报销医疗费；

(7) 为 8 名无军籍职工发放一次性死亡抚恤金；为 43 名部队离退休干部发放一次性死亡抚恤金；

(8) 按照政策兑现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为 549 名义务兵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兑现率达 100%；

(9) 根据相关政策对 668 名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

(10) 根据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及时办理 2020 年“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的精神，2020 年全年商业医疗保险金额为 515 元/人。2020 年我区共有此类人员 701 人，（其中：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人员 107 人、参试人员 132 人、企业退休的参战人员 462 人；

(11) 根据“解四难”的文件精神，对生活难、看病难的优抚对象进行了困难救助，为 147 人解决生活、医疗上的困难；对 20 名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补助。

(12) 对 757 名优抚对象发放疫情一次性救助资金。
对 220 名抗疫一线军人困难家属进行物资慰问。

(13) 为抗疫烈士王兵发放了褒扬金及遗属抚恤金。

3. 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确保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 100%

(1) 加强政策宣传，激发退役士兵参训热情。

(2) 围绕学员需求，规范教学管理，确保培训质量。

(3) 培训学校增加，增加了技能培训内容，累计 150 人参加技能学校培训。

4. 做好烈士评定及抚恤政策落实，实施烈属关爱行动

(1) 2020 年，做好我区王兵烈士评定工作。

在抗击新冠肺炎的工作中，我区王兵同志连续奋战，不幸牺牲，献出了宝贵生命，被湖北省人民政府评定为烈士。区政府成立王兵烈士安葬工作专班，于 4 月 17 日上午在九峰烈士陵园举行隆重安葬仪式，并向烈士亲属发放烈士褒扬金和一次性抚恤金。

(2) 实施烈属关爱行动。开展为烈属解决“生活难、看病难、住房难”活动，八一、春节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3) 开展烈士公祭活动。9 月 30 日是国家法定的全国烈士纪念日。根据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开展烈士公祭活动的通知》要求，我局组织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区直相关部门、人民团

体以及空军武汉基地、湖北省林科院的主要领导，在伏虎山烈士陵园（李汉俊烈士墓前）举行烈士公祭活动。

5. 做好双拥共建工作，争创双拥模范区

（1）节日慰问、情暖兵心。春节、八一前夕，组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四大家领导率双拥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带着全区人民的深情厚谊，分四组走访慰问湖北省军区等 15 个驻军部队。洪山区一如既往地做好拥军优属工作，积极开展科技、教育、文化拥军活动，不断拓展双拥工作新领域。

（2）办实事、解难题。2020 年来我办与区教育局沟通协调，为湖北省军区等驻区部队现役官兵解决 180 名子女入学入托问题；空军成立 71 周年宣传片在洪山区街道口等公众场所宣传播放 7 天，展现了人民空军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奋飞远航。

（3）开展抗洪抢险期间拥军工作。2020 年入梅以来，湖北地区连续多天强降雨，黄冈市浠水县策湖湿地公园罗湖圩堤水位暴涨。驻区某旅部队接到上级命令后，出动官兵 170 人投入防汛抢险工作。8 月 4 日下午，洪山区双拥办赴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慰问参加抗洪抢险的驻区某旅一线官兵，送去了慰问物质，并向官兵们表示感谢和问候。

（4）开展“情系边海防官兵”拥军活动。一是对辖区内驻守边疆省区特别是新疆、海南等地边防海岛的现役官兵家庭情况摸底登记造册。二是对统计的 11 户边海防现役官兵家庭采取了电话、上门的方式进行了慰问并送去慰问

信，逐户了解家庭情况和困难需求，发放慰问金共计 3300 元。三是在走访过程中，了解到王文超的母亲身患重疾（胃癌）后，街服务站及时给予医疗救助帮扶，为其送去了口罩和医疗包并提供咨询用药和治疗建议。

（5）争创双拥模范区。在区双拥办组织下，全区上下各成员单位齐心协力，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能按照区双拥创建工作具体责任分解表考评项目内容准备迎检资料，同时营造良好的双拥宣传氛围。根据市双拥办《关于做好省级双拥模范城（区）自查和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湖北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实施细则》和《湖北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经自查自评，自荐参加湖北省双拥模范城（区）评选。7 月 2 日我区迎接了省双拥创建考评组考评检查。11 月 26 日，在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命名暨双拥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上，我区时隔 13 年再次荣获全省双拥模范城称号。

6. 做好退役军人涉稳信息收集研判工作，落实重点人群教育转化和稳控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退役军人群体性涉稳事件

（1）全力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一是制定《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巡视组在鄂巡视期间退役军人信访、网络舆情工作方案》等 11 个维稳文件；二是对援越抗美人员、对越自卫反击战、未安置志愿兵、企业军转干部等群体重点人员采取“六包一”措施；三是开展问题矛

盾集中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督导各街乡退役军人服务站积极开展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工作，努力做好“控增量、减存量”工作，每月对涉军群体反映出来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研判，化解遗留问题。全年未发生重大退役军人群体性涉稳事件。

（2）妥善化解和处理各类诉求。一是网上信访完成率100%。网上信访总量 210 件（其中，阳光信访办理平台 43 件，退役军人信访系统 11 件；市长专线 95 件；区长专线 46 件；城市留言版 7 件；省市转办件 5 件；信访积案 2 件；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交办件 1 件），均在规定时限，按照政策要求全部予以办理回复，全市通报排名第二。二是完成现场接访劝返任务。全年劝返信访总量 144 批 345 人次，本级上访 134 批 287 人次（其中，集体访 18 批 141 人次，个体访 116 批 146 人次），越级上访 10 批 58 人次（其中到市局 5 批 53 人次，到省厅 2 批 2 人次，进京 3 批 3 人次）。三是开展下基层大接访活动。制定《领导干部下基层大接访工作实施方案》，处级干部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街道、社区信访接待室接待退役军人来访，做到随有随接，了解退役军人诉求，共接待退役军人来信来访 40 余次，并召开专题会议研判信访突出问题，化解各类矛盾。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	------	---------	------

1	依法依规做好 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当年度退役军人岗位安置率达到 100%	2020 年我区接收安置军转干部 17 人，转业士官 33 人，退役军人安置完成率 100%。
2	各类优抚对象 优待、抚恤补助足 额发放落	根据统计数据，测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做好落实发放工作；根据国家、湖北省对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补助标准进行调整的工作要求，做好全区正常发放及调整标准落实工作。	根据统计数据，测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督促我区做好落实发放工作。根据国家、湖北省对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补助标准进行调整的工作要求，完成全区调整标准落实工作。全年各类对象的待遇标准年度均有增幅，对我区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优抚家庭的合法权益都有效保障。目标完成率 100%
3	做好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自主择 业军转干部教育培 训工作。	大力宣传教育培训政策，提高承训机构教育质量，确保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达到 100%	培训学校增加，增加了技能培训内容，累计 150 人参加技能学校培训，培训率达 100%。
4	做好烈士评定及抚 恤政策落实，实施 烈属关爱行动	做好我区王兵烈士评定工作	区政府成立王兵烈士安葬工作专班，于 4 月 17 日上午在九峰烈士陵园举行隆重安葬仪式，并向烈士亲属发放烈士褒扬金和一次性抚恤金。
5	做好双拥共建工 作，争创双拥模范 区	走访慰问湖北省军区等 15 个驻军部队，争创双拥模范区等。	分别在春节、八一期间走访慰问了全部驻军部队；在争创双拥模范区时，通过全局的努力及区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区时隔 13 年再次荣获全省双拥模范城称号。

6	做好退役军人 涉稳信息收集研判 工作，落实重点人 群教育转化和稳控 措施，确保不发生 重大退役军人群体 性涉稳事件	全力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 作，妥善化解和处理各类诉求。	全年未发生重大退役军人群体 性涉稳事件，网上信访 210 件 回复完成率 100%，全年现场劝 返信访 144 批 345 人次，接待 退役军人来信来访 40 余次， 化解各类矛盾。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用于各类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伤残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项）：反映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金（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务单位。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